02

112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

03 上 訴 人 張春榮

- 04 選任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
- 05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
- 06 民國111年12月8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00號,起訴
- 07 案號: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615號),提起上
- 08 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9 主文
- 10 上訴駁回。
- 11 理由
- 12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,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,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,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,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,不相適合時,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回。
- 19 二、本件第一審認為上訴人張春榮之犯行明確,因而論處上訴人 20 犯強制性交罪刑(處有期徒刑4年6月)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 21 決之刑,提起第二審上訴;原審審理後認為第一審判決所宣 22 告之刑並無不當,予以維持,進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 33 訴。從形式上觀察,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- 24 三、上訴意旨略稱:上訴人○○畢業,教育水平及違法認識低於 一般人,平日擔任○○○,經濟狀況勉強維持生活,於被訴 後始終坦承犯行,後悔所為,態度良好,且有意願與被害人 和解;並係以徒手壓制被害人意願方式遂行犯行,惡性尚非 重大。又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否認犯行,係訴訟防禦權

之行使,應非犯後態度之參考條件,原審及第一審以此作量 刑斟酌因子,為法所不許;何況,與本案相當之案件司法院 量刑資訊系統顯示之平均刑度為3年6月,原審認第一審量處 有期徒刑4年6月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自有適用刑法第57條 不當之違法等語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、有關刑之量定,本件第一審經審酌上訴人曾有懲治盜匪條 例、偽造文書、竊盜等犯罪科刑紀錄,素行難認良好,竟為 滿足一己私慾,漠視被害人之性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,利用 ○○○至被害人租屋處之機會,違反對方之意願而對之強制 性交,造成被害人難以抹滅之心理創傷,應嚴予譴責非難; 兼衡上訴人犯後於警詢及偵查時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,雖有 意與被害人和解,然因被害人無和解意願致未能成立;併同 上訴人之智識程度,工作、家庭、婚姻、生活等一切情狀, 而量處前述徒刑。原判決認為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,且符合 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,而予以維持(見原判 決第2、3頁)。核已審酌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在內之一 切情狀。且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量刑 輕重事由之一,而刑事訴訟法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而設之陳 述自由、辯明及辯解 (辯護)權,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 訟權利;法院於量刑時,固不得就被告基於防禦權行使之陳 述、辯解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歧異或相反,即 予負面評價,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,而採為量刑畸重標 準之一。但被告於犯罪後有無悔悟,係屬犯後態度之範疇, 非不得作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依據;事實審法院以被告犯後 有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,即無不可。本件第一審及 原判決以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行,迨至法院審判中 始坦承犯行之態度,作為量刑之參考,依前述說明,即不能 指為違法。其次,司法院建置之「量刑資訊系統」,因尚未 對各種犯罪類型作全面統計,並囿於部分資料無法數值化或 取樣不足,僅能供法官量刑之參考,不能據此即剝奪或限制 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,而執以指摘為

01	3	韋法。	本件点	原判決	以第	一審	經審	酌包	括开	 法第	57條	所列	事項
02	1	在內之	一切!	青狀後	所為	之量	刑,	並無	不當	产,而	予維	持。	經核
03	3	近無濫	用裁	量權限	之違	法情	形。	且上	.訴人	所提	之量	刑資	訊系
04	4	充之查	詢結	果,係	民國	196至	105	年間	,犯	刑法	第22	[條第	第1項
05		之罪之	案件	,量刑	因子	僅有	施強	暴手	段未	、 致被	害人	成傷	,及
06	方	拖強暴	手段化	旦未至	凌虐	程度	二種	,並	不包	1括行	為人	之前	案紀
07	金	綠、犯	後態」	度、與	被害	人和	解與	否及	造成	泛被害	人如	何之	損害
08	Ą	等量刑	因子	,原判	決維	持第	一審	有期	徒开	14年6	月之	量刑	,縱
09	ĭ	愈量刑	資訊系	系統顯	示之	刑度	,自	不能	指為	違法	0		
10	五、作	衣上說	明,_	上訴意	旨係	就原	審量	刑裁	量暗	浅權之	合法	行使	,依
11	<i>X</i>	愚己意	,再為	為爭執	,並	非合	法之	上訴	第三	審理	由,	應認	上訴
12	,	人之上	訴違う	背法律	上之	程式	,予	以駁	回。				
13	據上言	淪結 ,	應依力	刊事訴	訟法	第39	5條肓	前段	,判	決如言	と文。		
14	中	華	民	國		112	年		5	月		10	日
15				刑	事第	二庭	審判	長法	官	林	勤純		
16								法	官	蔡	新毅		
17								法	官	5 吳	秋宏		
18								法	官	部	靜恒		
19								法	官	林	瑞斌		
20	本件」	E本證	明與	原本無	異								
21								書	記官	王	麗智		
22	中	華	民	國		112	年	•	5	月		12	日